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签署页
 (2021-1)

甲方声明和签字:

兹声明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完全同意和接受该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愿意履行和承担该协议书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件号:	
证券资金台账账号:	
借记卡号(银行结算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联系电话:	EMAIL:
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乙方: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分行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以下客户（以下称：甲方，姓名/名称参见本协议书的签署页）、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以下称：丙方）共同签署。

鉴于乙方和丙方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合作，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证券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的相关规定，就乙方代理甲方证券交易，乙方和丙方接受甲方指令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丙方存管乙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三方共同遵守。如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一章 三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甲方依法注册并合法存在（本条仅适用于机构客户）。

（三）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必须按照约定的要求，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

（四）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五）乙方已向甲方清楚揭示证券市场投资风险，甲方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六）甲方同意遵守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七）甲方同意选择丙方作为其指定证券资金台账唯一有效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业务办理行。本协议生效及存续期内，甲方应终止在其他银行办理针对指定证券资金台账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业务，否则由此引起的资金风险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相关文件

的权利, 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本条仅适用于机构客户)。

(九)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 准确理解其含义, 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丙方的责任条款, 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第二条 乙方声明如下: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 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并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具有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的资格。

(二)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 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服务。

(三) 乙方遵守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

第三条 丙方声明如下:

(一) 丙方是依法设立的银行金融机构, 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资格, 能够履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出纳和保管职责。

(二) 丙方具有开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必要条件, 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提供相关的服务。

(三) 丙方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前提下, 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

第二章 客户证券资金台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客户银行结算账户

第四条 客户证券资金台账(又称“证券资金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证券交易用途的账户。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乙方在丙方开立专户集中管理, 形成乙方对甲方的负债。乙方通过该台账对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进行前端控制, 进行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五条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简称“管理账户”, 又称“簿记台账”)指丙方为甲方在业务管理系统中设立的与其在乙方证券资金台账一一对应的簿记台账, 用于记录甲方在证券资金台账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 为甲方提供查询服务。该管理账户不构成丙方对甲方的负债义务。管理账户根据甲方成功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记录, 以及乙方在当日营业结束后提供的甲方证券交易轧差清算数据、结息数据进行更新。

第六条 客户银行结算账户指甲方在丙方开立的, 用于资金往来结算的存款账户。甲方为个人客户的, 须凭与其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联的本人借记卡办理与本协议项

下服务有关的业务，借记卡应开通电话银行服务；甲方证券资金台账与其借记卡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第七条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指乙方在丙方开立的，集中存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三章 资金存取及查询

第八条 甲方依法享有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自由。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须通过乙丙双方提供的银证转账服务办理。甲方提取其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只能通过转账方式将该资金存入其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存入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只能通过其银行结算账户转账存入。

第九条 乙丙双方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业务的营业时间为证券交易日 9:00 至 15:00。营业时间如有变动，以乙丙双方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第十条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方式为：

1、甲方为个人客户的，可通过丙方提供的电话银行等方式（具体服务渠道由丙方安排）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业务；也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电话委托、网上交易、自助委托等方式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业务。

2、甲方为机构客户的，不能与任何自然人储蓄账户建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银证转账对应关系，只能与甲方在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办理银证转账。具体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业务流程为：

（1）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业务须至其银行结算账户开户丙方网点办理，办理时，应向丙方提交加盖预留银行印鉴的支付凭证，同时须在凭证上注明所办理的业务为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以及收款人，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办理取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业务时，应到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的丙方网点办理取出手续。在丙方柜台办理时，甲方应向丙方提交加盖预留银行印鉴的支付凭证。丙方将甲方证转银交易申请发乙方系统，由乙方审核并验证。乙方系统验证通过的由丙方系统发送的甲方证转银交易申请，即乙方已授权丙方将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相应资金划至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并已验证甲方转账指令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第十一条 乙丙双方仅提供人民币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其他币种的服务不在本协议的范围内，如有变更以乙丙双方的公告为准。

第十二条 甲方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业务时，乙方和丙方须及时办理。如

因以下情况导致甲方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失败，乙方和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非营业时间内；
- 2、甲方转账存入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时，转账金额超过其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余额；
- 3、甲方转账取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时，转账金额超过其证券资金台账可取余额或管理账户当前余额；
- 4、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出现司法冻结、挂失止付、密码锁定等不正常状态；
- 5、甲方的证券资金台账出现司法冻结等不正常状态；
- 6、甲方未成功办理预约手续，或取款金额与预约金额不一致（本点仅适用于机构客户）；
- 7、其他法定或协议约定导致该账户资金不能正常划转的情形。

第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查询服务。

第十四条 丙方通过其指定渠道（机构客户为柜面服务等渠道）为甲方提供截止上一交易日的管理账户查询服务。

第四章 清算和交收

第十五条 甲方场内、场外交易后的清算和交收均由乙方负责。在每个证券交易营业日，乙方根据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的交易清算数据，完成与甲方的清算交收，并将甲方当日的交易轧差数和证券资金台账余额发送给丙方，丙方据此调整甲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的明细记录和余额。

第十六条 若甲方对其证券交易资金清算明细或余额有异议，应向乙方查询并核实。若乙方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丙方配合进行查询、核实工作。

第五章 服务的开通、撤销及有关账户变更

第十七条 甲方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前，需先在乙方开立证券资金台账。甲方在向乙方申请开设证券资金台账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同名证券账户卡，并按乙方要求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

第十八条 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根据乙方的操作程序修改证券资金台账的资金密码。如果密码遗忘，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理的还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机构客户凭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在乙方柜台办理密码重置。

第十九条 甲方在乙方或丙方营业网点签署本协议，并办理银证转账和管理账户的服务开通手续。甲方应提供本人合法的有效证件、银行借记卡等乙丙双方要求的资料，丙方须校验甲方的银行借记卡密码，乙方须校验甲方的资金台账密码，服务开通后建立甲方证券资金台账与甲方在丙方开立的管理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条仅适用于个人客户）。

第二十条 甲方应办理银证转账服务和管理账户的开通手续。服务开通的前提是甲方已在乙方开立证券资金台账，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甲方的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证券资金账户的户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一致。甲方在乙方和丙方所属营业网点办理开通服务等手续时，应向受理网点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其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资金卡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等乙丙双方要求的资料。服务开通后建立甲方证券资金台账与甲方在丙方开立的管理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条仅适用于机构客户）。

第二十一条 当甲方需要变更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重要信息时，应本人亲自及时至丙方和乙方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账户信息变更手续。变更时，甲方须先至丙方营业网点办理变更借记卡账户信息或变更借记卡手续，再至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证券资金台账信息变更手续。从甲方向丙方提出变更申请直至乙方办理完毕证券资金台账信息变更手续期间，甲方暂时不能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甲方未及时在乙方和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条仅适用于个人客户）。

第二十二条 当甲方需要变更户名、证件号码等重要信息时，应及时至丙方和乙方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账户信息变更手续。变更时，甲方须先至其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的丙方营业网点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变更手续，再至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证券资金台账信息变更手续。从甲方向丙方提出变更申请直至乙方办理完毕证券资金台账信息变更手续期间，甲方暂时不得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甲方未及时在乙方和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条仅适用于机构客户）。

第二十三条 当甲方需要变更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业务的借记卡时，须本人亲自至丙方营业网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变更在丙方开立的借记卡后，以变更后的借记卡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业务（本条仅适用于个人客户）。

第二十四条 当甲方需要变更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业务的客户银行结算账户，须先撤销本协议项下丙方服务后再办理新指定银行结算账户的服务开通手续（本

条仅适用于机构客户)。

第二十五条 甲方办理变更存管银行时(即撤销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需先将其在乙方的证券资金台账余额全部转入其银行结算账户,甲方证券资金台账余额清零后直至重新成功指定存管银行之前不能再发生证券买卖交易。甲方资金完成转账后第二个交易日,到乙方办理撤销存管银行手续,然后才能办理新存管银行的指定手续。如果甲方没有及时至乙方重新指定新存管银行,则乙方将视甲方为睡眠客户,指定专门的存管银行进行资金存管,丙方服务即为撤销。

第二十六条 甲方如需撤销证券资金台账,需先到乙方申请销户,乙方确认甲方符合销户条件后,为甲方结息,甲方将其证券资金台账全部余额转入在丙方的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并在资金完成转账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到乙方办理销户,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即为撤销。

第二十七条 甲方如需办理银行借记卡/银行结算账户销户,应先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办理撤销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资金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撤销后,甲方的管理账户自动销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或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经乙方和丙方双方认可后,可终止本协议:

①乙方或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②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或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③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第三十条 监管规章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甲方应终止本协议的情形出现时,乙方或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因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和丙方需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甲方在收到终止本协议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撤销证券资金台账手续。自乙、丙双方向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不影响乙方与丙方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在甲方收到乙方或丙方终止本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办理完毕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或资金转账指令。

第三十三条 如乙方和丙方解除合作关系,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通过双方的营业场所进行公告,乙方和丙方解除合作关系之日起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服务撤销手续,逾期未办理乙方和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章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条款

第三十四条 乙方因未有效履行甲方证券投资资产的管理主体、甲方证券交易代理主体、清算交收主体职责，所导致的甲方证券投资资产损失或甲方证券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由乙方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如因甲方证券投资资产托管问题或证券资金台账差错或乙方开立于丙方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甲方证券交易无法正常进行或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无法正常转账支取的，由乙方过错造成的，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证券交易清算交收数据、结息数据等以乙方记录为准。若甲方对其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清算明细和余额有异议，应向乙方查询并核实。如因乙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造成甲方和丙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七条 丙方因未履行总分核对职责，导致甲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风险的，由丙方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乙方提供的指令和数据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八条 除本协议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约定的情形外，因丙方自身过错造成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交收主体的资金汇划不及时、不正确，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由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丙方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与乙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规定存管乙方客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丙方因不履行存管义务，接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形式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担保、冻结、扣划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各类禁止事项，超出相关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汇划资金，造成甲方及乙方损失的，如丙方存在过错，由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以丙方数据为准。甲方如有异议，由乙方和丙方负责查明原因，如有差错则由乙丙按照双方约定进行调账处理。

第四十一条 如因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差错致使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不当增加，甲方不得动用且应立即归还丙方上述不当增加的资金，如甲方未及时履行或拒绝履行上述义务，丙方有权扣划甲方在丙方各机构开立的账户内资金。

由于乙方或丙方系统故障造成甲方银证转账错误，以致甲方证券资金台账出现透

支的，甲方应在次一交易日 14:00 以前通过银证转账方式补足资金，甲方如未在规定的期间内补足资金，乙方有权将甲方账户内的相应证券卖出，尚有不足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第四十二条 如因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差错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本协议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和/或丙方根据过错原则，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乙方、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乙方、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四十四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借记卡。甲方应妥善保管签约借记卡取款密码、电话银行密码以及证券委托密码，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或证券交易均视为有效的甲方指令。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泄露及甲方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失（本条仅适用于个人客户）。

第四十五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预留银行印鉴及支付凭证和证券委托密码，任何使用甲方密码和有效支付凭证进行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或证券交易均视为有效的甲方指令。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泄露或预留银行印鉴及支付凭证保管不善及甲方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失（本条仅适用于机构客户）。

第四十六条 若甲方遗失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证券账户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七条 甲方遗失借记卡，应及时向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发生的转账业务所产生的损失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本条仅适用于个人客户）。

第四十八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丙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乙方、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因互联网传输原因，交易和转账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以及乙方或丙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交易和转账，乙方、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当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正常交易。

第五十二条 甲方办理网上交易前，应开通柜面委托、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

他委托方式，当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交易被冻结时，甲方可使用上述委托手段。

第五十三条 甲方为进行网上交易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四条 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忠实地向甲方提供信息、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自行承担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五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凭证和资金存取凭证是指其在乙方和丙方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乙方和丙方电脑记录资料。

第五十七条 乙方和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交易委托凭证和资金存取凭证等资料。

第五十八条 丙方保留对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服务收取费用的权利，但丙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在其营业场所公告服务价格，公告后甲方继续使用乙丙双方的服务则视同接受相关条款。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则出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六十条 如乙方或丙方的业务规则出现变化，则以最新公告为准，甲方继续使用乙丙双方的服务则视同接受相关条款。公告通知自在乙方、丙方营业场所公布后的规定时间后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甲方为自然人的，经甲方签字；甲方为机构的，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乙方加盖第三方存管协议专用章，乙方经办机构加盖相应经办机构业务章；
- 3、丙方经办机构加盖相应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或业务公章；
- 4、甲方已成功开通本服务并且有效。